113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比賽辦法

*本項賽事經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37267號函同意列為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並經教育部113年10月23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39265號函存部備查。

一、依　　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114年度工作計畫

二、主　　旨：為推展橋藝運動，倡導青少年正當智力運動，致力於紮根校園，特辦此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五、協辦單位：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台南市橋藝協會、台南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六、比賽日期：114年01月23日(四) 至114年01月24日(五)，共計2天。

01月23日(四) 09:00開幕、10:00開賽。

七、比賽地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269號)

八、參賽資格：

(一) 教育人員只要符合下列任一資格即可組隊參賽：

1. 各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正式編制內的教職人員或退休人員
2. 各級學校的橋藝指導老師
3. 從事橋藝教育工作者

(二) 學籍規定：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13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九、比賽種類及分組：

(一)比賽種類

1. 合約橋牌
2. 迷你橋牌

(二)比賽分組

1. 合約橋牌，共7組：
   (1) 教育人員組
   (2) 高中甲組
   (3) 高中乙組
   (4) 國中甲組
   (5) 國中乙組
   (6) 中學公開組
   (7) 國小組
2. 迷你橋牌，共8組：
   (1) 教育人員組
   (2) 高中組
   (3) 國中組

(4) 中學公開組
(5) 國小組
(6) 國小女子組
(7) 國小混合組
(8) 國小入門組

十、組隊限制：

(一) 合約橋牌：

1. 高中甲組，基於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的性質，限同校組隊。
2. 高中乙組，限同校組隊。
3. 國中甲組，基於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的性質，限同校組隊。
4. 國中乙組，限同校組隊。
5. 中學公開組，包含高中及國中，不限同校組隊。
6. 國小組，不限同校組隊。

(二) 迷你橋牌：

1. 高中組，限同校組隊。
2. 國中組，限同校組隊。
3. 中學公開組，包含高中及國中，不限同校組隊。
4. 國小組，不限同校組隊。
5. 國小女子組，限女性運動員，不限同校組隊。
6. 國小混合組，不限同校組隊，男性及女性運動員須至少各有 2 位，每圈入座方位，男性固定坐北東，女性固定坐南西。
7. 國小入門組，四年級(含)以下，不限同校組隊。

(三) 注意事項：

1. 報名截止後至開賽前，如基於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該隊的運動員不足 4 人。請將相關證明寄至報名信箱(ctcba886@gmail.com)，經本會競賽與正點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得以更改名單。反之，將不被允許任何的名單異動。
2. 承上，若該隊原先的組成為同校，則替補的運動員須以同校為優先。意即該組如有同校的其他隊伍且在不影響參賽權利時，將不被允許以非同校的運動員替換之。
3. 承上，若符合該隊原先報名組別的參賽資格及限制，不得因此改為報名其他組別。
4. 承上，若該隊因此不符合原先報名組別的參賽資格及限制，本會將自動改為報名最符合參賽資格及限制之組別。
5. 當該組的報名隊伍數僅一隊時，將不辦理該組比賽。該組已報名的隊伍，得改為報名其他符合參賽資格的組別。
6. 合約高中乙組及合約國中乙組的隊伍組成中，如成員身份符合下列任一，且符合的人數達該隊伍總人數的四分之三者，必須報名甲組，不同學籍採分開認定。
   (1) 曾獲該學籍乙組冠軍或
   (2) 曾獲該學籍升學績優資格或
   (3) 曾獲該學籍甲組前四名

十一、 比賽隊號：由本會於 114 年 01 月 09 日(四)公開抽籤並公告。

十二、 賽程安排：

(一) 合約橋牌：2 天

(二) 迷你橋牌：2 天

十三、 比賽制度：各組依報名隊伍數而定。

十四、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02 日(四)止。

(二) 報名方式：

1. 填寫附件二的報名表，完成後寄至 ctcba886@gmail.com。報名表中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及照片，用途僅限於本賽事。
2. 運動員及職員登記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 3 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俾供本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
3. 運動員應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或得以證明符合參賽資格之佐證照片。
4. 合約各組須於報名時繳交全隊的制度卡，檔案格式為 PDF，檔案名稱請以「隊伍名稱-使用該份制度卡的全部運動員姓名」的格式命名。
5. 未於報名截止前上傳照片及制度卡者，視同未完成登記註冊報名手續。

(三) 報名費用：

1. 教育人員組每隊 1,200 元整。
2. 高中、國中及國小各組依每隊運動員人數*200 元整。
3.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

(四) 繳費方式：

1. 請匯款至本會帳戶，匯款資訊如下：
   台灣企銀　忠孝分行
   帳號：100-12-06707-6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2. 未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匯款者，視同未完成登記註冊報名手續。

(五) 取消報名：

1. 已完成登記註冊報名手續之隊伍，如因故無法參與，最晚請於 114 年 01 月 16 日(四)來信 ctcba886@gmail.com 通知。
2. 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3. 如未於期限內通知召集人或無故缺席賽事，該隊伍所屬的全部學校於下一學年度不得報名參賽。

(六) 凡經教育部（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註冊截止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報名，其他職員亦同。

十五、 資格審查：

(一) 將於 114 年 01 月 07 日(二)完成審查。

(二) 若正確無誤，經最後確認後，不得更改名單、種類及組別，惟符合十、(三)所列舉之情事者除外。

(三) 運動員須攜帶符合參賽資格的證明文件，於報到時供大會查驗身分。

十六、 技術會議：合約橋牌及迷你橋牌皆於 114 年 01 月 23 日(四)，於會場中舉行。

十七、 比賽規定：詳參附件三。

十八、 罰則：

(一) 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後，撤銷該隊繼續參賽的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取消該運動員參加 113 學年度教育盃的比賽權利。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經取消之名次將不予遞補。所屬領隊、教練、管理及冒名參賽者如有學生身分，函報各該學校。

(二) 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發生運動員毆打裁判或職員，撤銷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取消該隊參加 114 學年度教育盃該類別及組別的比賽權利。同時，亦會取消該名運動員參加 114 學年度教育盃任何種類及組別之比賽權利

(三) 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撤銷比賽資格。

(四) 各隊的運動員參加比賽，需穿著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或佩戴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職員證，否則不准參賽。運動員證、職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 30 分鐘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補辦，申請此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十九、 申訴/ 判決複審：

(一) 由領隊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長口頭提出，取得上訴書後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並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二十、 獎勵：

(一) 合約橋牌

1. 各組的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個人獎狀。
2.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3. 本賽事除國中甲組、高中甲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4. ***高中甲組***及***國中甲組***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方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甄審：

(一) 參賽隊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數二個或三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一名。」

5. 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及榜單，可至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獲取相關資訊(https://lulu.ntus.edu.tw/)。

(二) 迷你橋牌

各組的前三名須發個人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須發個人獎狀。

二十一、 保險：

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五)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二十二、 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一

(一) 電話：02-2772-4583

(二) E-mail：ctcba886@gmail.com。

二十三、 附則：

(一)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二) 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及正點委員會通過，理事長核可後陳報教育部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 交通：

本會研擬提供接駁服務，預計路線如下：

路線一：第一天早上，高鐵嘉義站→北門高中。

路線二：第二天結束，北門高中→高鐵嘉義站。

請有接駁需求的隊伍，於報名信中載明路線及人數。於報名截止後，本會將依照需求進行規劃並另行通知。

二十五、 住宿：

會場周邊的住宿選擇如下：

(一) 黃東公園大飯店，開車至會場約 5 分鐘。

(二) 喜來登汽車旅館，開車至會場約 10 分鐘。

(三) 萊茵河汽車旅館，開車至會場約 10 分鐘。

(四) 臺南春園親子農場，開車至會場約 20 分鐘。

(五) 臺南市區住宿，開車至會場約 30 至 60 分鐘。

請自行預定。

二十六、 附則：

(一)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二) 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及正點委員會通過，理事長核可後陳報教育部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法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由本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保護扶助、法律諮詢、暴力防治)

附件二

(一) 附件二的三份表單皆須完成填寫，合約全隊的制度卡請一併以附件形式提供。於報名截止前寄至 ctcba886@gmail.com，如寄出後超過 3 天未收到回覆，請致電 02-2772-4583 確認。

(二) 三份表單的職員及運動員資訊，請詳加確認資訊的正確及一致。

(三)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表一、 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報名表

113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隊伍名稱			
領隊	姓名：		學校：
教練	姓名：		學校：
隊長	姓名：	性別：	學校：
	生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隊員一	姓名：	性別：	學校：
	生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隊員二	姓名：	性別：	學校：
	生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隊員三	姓名：	性別：	學校：
	生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隊員四	姓名：	性別：	學校：
	生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隊員五	姓名：	性別：	學校：
	生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隊員六	姓名：	性別：	學校：
	生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註：如果隊長係由隊員擔任，請於隊長及隊員欄位皆填寫一次。如果隊長不在隊員名單中，將自動被認定為不出賽隊長。

附件二

表二、 最近 3 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

最近 3 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	
領隊	
教練	
隊長	
隊員一	
隊員二	
隊員三	
隊員四	
隊員五	
隊員六	

附件二

表三、 學籍證明

學籍證明	
隊員一的學生證正面影本	隊員一的學生證反面影本

隊員二的學生證正面影本	隊員二的學生證反面影本

隊員三的學生證正面影本	隊員三的學生證反面影本

隊員四的學生證正面影本	隊員四的學生證反面影本

隊員五的學生證正面影本	隊員五的學生證反面影本

隊員六的學生證正面影本	隊員六的學生證反面影本

附件三

113 學年度教育盃比賽規定

一、資格查驗

(一) 運動員須攜帶符合參賽資格的證明文件，於報到時供大會查驗身分。

二、服裝儀容

(一) 運動員須注意保持儀容整齊，學生請著制服或運動服。

(二) 禁止穿著拖鞋，如有特殊需求者，請向裁判提出並經核可後除外，否則比照第十二點之罰則執行。

三、執法依據為 WBF 所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17 年版。扣罰以/區隔初賽及決賽。

四、遲到

(一) 5 分鐘內，第一次警告隊長，第二次起，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

(二) 10 分鐘內，扣罰 0.5 VPs/ 1 IMPs，每隔 5 分鐘額外扣罰，0.5 VPs/ 1 IMPs。

(三) 達 25 分鐘，以棄賽論。

(四) 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六點)。

五、棄賽

比賽開始後，如該圈隊伍中能夠上場的運動員不足 4 位時，不可借將。如為遲到，請參考第四點之規定處理，其餘將一律視為棄賽。棄賽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0 VP；被棄賽的隊伍可於該階段賽事結束後，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

(一) 被棄賽的隊伍除棄賽場次外所得總分之平均。

(二) 20.0 VPs 減去棄賽隊伍於該棄賽場次外所得總分之平均。

(三) 於循環制得到 12.0 VPs，瑞士升降制得到 14.0 VPs。

棄賽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六、進度過慢

(一) 該圈時間結束時，叫牌尚未結束的牌直接取消。

(二) 已結束叫牌，則須在 5 分鐘內完成打牌。超過 5 分鐘，直接取消。

(三) 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1 VPs/ 1 IMP 乘以被取消的牌數。

七、成績核對及更正時限

(一) 成績核對

1. 運動員在牌桌上核對或記錄合約結果時，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若因說出牌張，合約或結果，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將依第九點及第十點處理。
2. 對戰雙方應確認成績紀錄正確無誤後再離座。

(二) 成績繳交

1. 對戰雙方各自計算成績後，主動與另一隊確認對戰成績是否一致。
2. 成績確認無誤後，雙方於成績紀錄上簽名，由勝隊將公開室及關閉室的成績紀錄對折後，於下圈比賽開始前，繳交至大會指定區域。

(三) 更正時限

1. 須於成績公告後的 30 分鐘內提出。
2. 僅有花色、莊位，不可能的合約，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

八、複賽對戰組合決定

晉級複賽之隊伍，由排名前 25%的隊伍依序自後 50%中選擇對手，其餘的隊伍將採取排名最高與最低自動配對的方式決定，且須於下階段賽程開始前或當天賽程結束後離開賽場前完成。

九、旁觀

(一) 選手不得旁觀隊友比賽。

(二) 不出賽隊長可旁觀且儘可以固定旁觀一位選手，一旦離位，該圈比賽結束前不得返回。

(三) 影響比賽進行的旁觀者，一律禁止再次進入賽場。

十、罰則

(一) 於賽場討論牌局使其他桌受到影響時，每次扣罰 2 VPs/ 6IMPs，採累罰制。

(二) 如有攜帶手機或配戴智慧手表上場，請關機並主動放在同側對手能直接看到的位置。

(三) 使用手機或智慧手表或其發出聲響，抽菸(含電子菸)，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每次扣罰 2 VPs/ 6 IMPs，採累罰制。

(四) 如有不得不接的重要電話，請選手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未事先報備者，按本條(三)處置。

十一、 平手判定

(一) 循環

1. 兩隊

(1) IMP 商(總贏得的 IMPs 除以總輸掉的 IMPs)較高者。

(2) 對戰之 IMPs 較高者。

(3)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

(4)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

(5) 一牌驟死。

2. 三隊

(1) 三隊相互對戰的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較高者。

(2) 若一隊與另兩隊對戰皆贏。

(3) 若一隊與另兩隊對戰取得一勝一和，由 VPs 較多的隊伍勝出。

(4) 若一隊與另兩隊對戰皆輸，應處於平手判定的第三序位。

在上述以外的情形，依照下列方式決定勝出的隊伍

(1) 三隊相互對戰取得的總 IMPs 較高者。

(2) 三隊相互對戰取得的總分較高者。

(3) 三隊相互對戰取得的總分商較高者。

(4) 一牌驟死。

3. 四隊以上

(1) 四隊以上相互對戰的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較高者。

(2) 若一隊與其他隊對戰皆贏或取得一和並且擊敗其他隊伍。

(3) 由四隊以上相互對戰取得的總分商較多者勝出。

(4) 一牌驟死。

(二) 淘汰制

由初賽排名在前者勝出。

十二、 合約橋牌

(一) 制度限制

1. 禁止使用黃色制度
2. 使用棕色特約的搭檔，必須完整填寫對抗及後續約定的文件，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

(二) 制度卡

1. 上場的運動員須至少準備兩份完整的制度卡提供給對手查閱。
2. 若無準備制度卡，現場填寫後方可繼續該圈賽程。
3. 因此導致某(些)牌無法正常進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請參照第六點。

(三) 入座表

1. 實行組別為合約高中甲組及合約國中甲組。
2. 填寫模式將依報名結果而定。
3. 請隊長於次圈開賽前 5 分鐘主動交予裁判。逾時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罰 0.5 VPs/ 1 IMPs，第三次扣罰 1.0 VPs/ 2 IMPs，第四次之後每次扣罰 2.0 VPs/ 4 IMPs。
4. 未依繳交的入座表就座之運動員，除會被要求更換至正確的座位外，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罰 0.5 VPs/ 1 IMPs，第三次扣罰 1.0 VPs/ 2 IMPs，第四次之後每次扣罰 2.0 VPs/ 4 IMPs。